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75 号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6 月 15 日，“陆家嘴小作文”微信公众号发布《南方精工小作文》的文章称，特斯拉机器人正通过持续的设计方案改进实现降本，其中提及你公司相关产品价格等详细信息。6 月 19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称“公司在国内 RV 减速机配套轴承等组件供应领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双环，中大力德，秦川，恒丰泰，南通振康，北京智同，珠海飞马等均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目前公司和国内头部两家减速机厂商合作开发新型减速机；相关样品已送至美国特斯拉，试验结果良好，获得较高认可。除此之外，公司正在开发的柔性轴承，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几乎属于国内空白，且在人形机器人领域有大量的需求”。而你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期间发布了 2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我部同时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史建伟将其持有的 1,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嘉鸿宝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为 8.97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5,607.8 万元，并于 6 月 5 日完成过户。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结合你公司 RV 减速机配套轴承组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关产品是否通过检验或客户认证、是否已规模化投产、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产品具体用途、主要客户、产品收入规模、收入占比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因该产品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认为“公司在国内 RV 减速机配套轴承等组件供应领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的判断依据。

2. 说明前述产品、客户等信息在你公司以往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披露情况，该产品或业务截至目前的情况较前期披露信息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适用），相关变化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回复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对“双环，中大力德，秦川，恒丰泰，南通振康，北京智同，珠海飞马”等公司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提及的公司和国内头部两家减速机厂商合作开发新型减速机的详细情况，以及“相关样品已送至美国特斯拉，试验结果良

好，获得较高认可”的依据，是否已获得相关方的认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否，请说明作出前述回复的原因。

4. 说明“陆家嘴小作文”文章中提及的公司产品及价格等详细信息是否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与该文章作者或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核查股价异动期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金额、减持方式等，并全面自查相关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说明截至目前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7.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

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29日